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53) 兩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 (GEM 上市委員會) :

譴責

- (1)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53) (該公司) 前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錢鋼先生 (錢先生) ; 及
- (2)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 (再之前曾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德群先生 (王先生) 。

並進一步聲明聯交所認為，鑑於二人未能履行其於《GEM 上市規則》下的職責，若錢先生或王先生仍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將會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2

實況概要

該公司通知了錢先生及王先生有關以下事項的禁售期：(i) 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由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及 (ii) 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 —— 由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禁售期)。

根據上市科所得資料，錢先生曾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期間買賣該公司股份 (錢先生交易)，王先生則曾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間買入該公司股份 (王先生交易)。儘管二人都知道有禁售期，所有的錢先生交易和部分的王先生交易都是在禁售期內進行。

錢先生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前，很遲才告知該公司其中一項買入該公司股份的交易，但完全沒有提及其餘的錢先生交易。王先生於 2020 年 8 月 6 日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但從來沒有向該公司提供王先生交易的詳情。二人辭任前透過該公司所呈交的文件承認分別就錢先生 / 王先生交易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54、5.56(a)及 5.61 條。

上市科隨後向錢先生和王先生發出調查信，就他們的買賣事宜作進一步查詢，並一再去信提醒跟進。然而，即使知道上市科正在調查，二人均沒有作回應或通知聯交所其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 上市規則》第 5.54 條規定，無論何時，董事如管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GEM 上市規則》第 5.61 條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第 5.61 條規定，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 (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 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第 5.56(a)(i)及(ii)條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以及刊發全年業績及季度業績日期之前 60 日及 30 日內，其董事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錢先生與王先生各自曾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A 所載的表格向聯交所提交《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承諾》包括其必須：(i) 在上市科及/或 GEM 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他們提出的任何問題；及 (iii) 他日即使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仍繼續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由停任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他們本人。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錢先生及王先生在禁售期內進行了錢先生/王先生交易，而且沒有事先通知主席或其他指定董事並取得列明日期的書面確認，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54、5.56(a) 及 5.61 條。
- (2) 錢先生及王先生違反了各自的《承諾》，未有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二人應熟悉當中第 5.54、5.56(a) 及 5.61 條的規定，積極採取行動確保不在禁售期內買賣該公司股份，並在買賣之前先通知主席及取得主席/指定董事的書面確認。
- (3) 錢先生和王先生沒有就錢先生/王先生交易履行配合上市科調查的承諾，違反了各自的《承諾》，從而構成違反《GEM 上市規則》。即使已不是該公司董事，他們仍有責任提供聯交所合理要求的資料。
- (4) 錢先生和王先生嚴重違反《GEM 上市規則》和各自的《承諾》，從他們的行為可見其蓄意及/或持續不履行《GEM 上市規則》所載責任。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錢先生及王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1 年 7 月 19 日